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财务总监刘淑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淑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已接受刘淑兰女士的辞职申请。刘淑兰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淑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淑兰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淑兰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同意聘任孟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孟佳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附件：

孟佳女士简历

孟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曾在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工作。先后在北京易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奥依特蛭石防火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孟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